

淄博市临淄区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临淄区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行政办公中心 521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211564；电子邮箱：lzqtjjbgs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临淄区统计局牢牢扛起数据质量的政治责任担当，聚焦统计现代化改革目标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奋力攻坚克难，实现了数据质量和服务效能“双提升”，统计工作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。我们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围绕统计中心工作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强化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准确性，切实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坚持依法公开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本年度通过“临淄区人民政府网”相关专栏主动公开信息 122 条。内容涉及统计信息、业务工作、机构职能、民生公益、财政信息、管理和服务公开等与政务公开等相关内容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5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与2024年相比数量减少1件。2025年我单位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进一步加强统计信息的公开工作力度，紧扣全年工作要点，把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相结合，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的重视度和参与的积极性。以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、分管负责人具体抓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做好信息发布平台的日常管理，及时更新网站信息，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质量。切实做好关于保密审查，平时做到三审三校，谁公开谁审查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。对拟定为不予公开的事项要有充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。定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，并及时公开结果；对失效的文件及时标注失效。

(四)平台建设方面。结合统计局工作实际情况，主动充实统计相关数据和制度等内容，使公开信息更加精准，保证统计数据服务群众需求，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统计保障。定期发布上级反馈后的统计指标，统计指标要由专人负责，不得随意恶意发布。统计指标要包含网站集约化建设、网站专栏设置和内容维护，政务新媒体、政府公报、线下公开渠道等各类公开平台管理等方面内容。

(五)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在强化组织保障的同时明确公开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，完善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流程。制定构建“三结合”培训体系。落实“定期+不定期”培训机制，采用“小班制+大课堂”分层教学，坚持“理论+实践”深度融合，提升政务培训实效性，二是积极参加上级的政务培训，切实提升区统计局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三是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大公开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为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，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相关培训、会议，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水平。同时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要包含体制机构建设、人员和经费投入情况、培训开展情况等方面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公开平台与互动渠道建设薄弱。一是平台依赖性强且功能不全，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依赖政府网站，其他平台运用不足。在线互动功能可能也不完善。二是解读与回应社会关切不足。除了解读形式单一，缺乏对公开效果的有效评估和反馈机制。目前也通过市统计局网站发布相关统计信息，工作动态，加强信息公开开放渠道。

(二) 内部工作机制不够完善。内部协同与责任落实问题。单位内部存在科室间信息报送、沟通配合不够紧密，导致信息公开不及时、质量不高。目前已制定信息审核报送制度，改善工作机制，提升工作协调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不存在已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二是本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、政协提案 0 件, 办复率 100%。三是建立临淄区统计局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, 用于提升统计数据公开工作规范性。